

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評會暨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據本校「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中心編制內服務滿一年、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新進教師依受評鑑的年數予以總分加權計分。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教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當次評鑑週期內年滿六十三歲以上者。
 - (六)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並獲准者。
 - (七)為本校現任校長者。
- 四、本中心教師進行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評：教師應依中心評鑑要點填具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相關資料。
 - (二)中心評：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依評分標準，審查受評鑑教師自評及所提供資料。
 - (三)校評：本中心初評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核定。
- 五、教師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四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之指標。除「基本指標」及其配分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為之，其餘各面向之「進階指標」及其配分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之。
- 六、教師評鑑分數應包含基本指標與進階指標兩部分，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應依附件配分表為之。
- 七、教師評鑑滿分為 100 分，需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未達 70 分者或無故未依規定受評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處置之。
- 八、為因應教師適性發展之需求，本中心教師就教學型、研究型、服務與輔導型三種評鑑類型擇一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面向 50%，其餘二面向分別為 30%與 20%(由教師自行決定)，加總後應為 100%。
- 九、受評鑑教師，須提出完整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懷孕、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受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由中心教評會決議提出受評時間。因應重大事件之發生，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得酌予彈性處理。惟重大事件與彈性處理方式應提校務會議認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教評會暨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鑑配分表

評鑑類型：☐教學型 ☐研究型 ☐服務與輔導型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配分	自評總分	中心評總分	是否及格
教 學				
研 究				
服 務 與 輔 導				
總 分				
※依本要點第八點，本中心教師就教學型、研究型、服務與輔導型三種評鑑類型擇一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面向 50%，其餘二面向分別為 30%與 20%(由教師自行決定)，加總後應為 100%。				

填表教師／日期

(親簽)

一、教學面向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基本指標	每學期均能符合教師基本教學工作時數(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點要求)。 1. 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每學期均能達成教師基本教學工作時數。 2. 專任教師於四年評鑑週期內，至少須開設完成一門新課程，或修訂完成二門課程(修訂幅度達三分之一)。 3. 專任教師預定之新開課程，不得在學生繳費選課後，因故停開。	15 分	
進階指標	1.超過學期基本教學工作時數，每超過 36 小時。	增加 2 分	
	2.下列每學期之各項教學情形 (1)實體面授 (2)視訊面授 (3)課業輔導 (4)新開全遠距教學課程 (5)新開微學分課程 1 門以上 (6)主持 MOOCS 課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7)擔任課程活化方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8)新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500 人次 (9)其他創意教學(由教師自行舉證)	(1)每班 2 分 (2)每班 4 分 (3)每科 2 分 (4)每學期 15 分 (5)每學期 8 分 (6)每科 15 分 (7)每案 8 分 (8) 每科 5 分 (9)申請時依實際審查配分	
	3.通過跨校通識數位課程審查	每科 15 分	
	4.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	每科 10 分	
	5.擔任學科委員或教學設計委員或媒體委員(同一師則擇一)，該課程於新開學期，學生與教師意見調查表中書面教材或媒體教材評量結果滿意度*註 1： (1)平均 3.5 分以上(含 3.5 分)未達 4 分者 (2)平均 4 分以上(含 4 分)未達 4.5 分者 (3)平均 4.5 分以上者	(1)每科 4 分 (2)每科 5 分 (3)每科 6 分	
	6.獲本校「課程教學」評審之評等： (1)傑出 (2)優良	(1)每科 8 分 (2)每科 5 分	
	7.獲本校「教科書著作評審」之評等： (1)傑出 (2)優良	(1)每科 8 分 (2)每科 5 分	
	8.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1)教學金質獎	(1)每次 15 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2)教學銀質獎	(2)每次 10 分	
	9.撰寫或自製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補充教材 (1)撰寫與本校課程相關之純文字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佈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取閱者。 (2)自製與本校課程相關之語音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佈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取閱者。 (3)自製與本校課程相關之影音補充教材並經本校公開管道發佈且提供充足資訊讓學生得以方便取閱者。 本項(1)、(2)、(3)合計每學期不得超過 10 分。	(1)每篇 3 分 (2) 每單元 3 分 (3) 每單元 3 分	
	10.網路教材或課程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獎勵表揚	每科 15 分	
	11.擔任每學期面授教師，學生意見調查表評量結果滿意度： (1)平均 3.5 分以上(含 3.5 分)未達 4 分者 (2)平均 4 分以上(含 4 分)未達 4.5 分者 (3)平均 4.5 分以上者	(1)每科 2 分 (2)每科 3 分 (3)每科 4 分	
	12.考取國內外證照	每次 6 分	
	13.其他獲獎：本校「永續傑出課程獎」	每次 10 分	
小 計			

註 1：問卷回收率須達 20%始為有效。

二、研究項目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基本指標	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需達成以下事蹟之一： 1.刊登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撰述篇幅五千字以上與本校教學或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報告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經中心送請校外教授三人以上審查並獲其中二人評定通過者。 4.參加國內外舉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場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各一篇（每篇需一千五百字以上），經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10 分	
進階指標	學術論著	1.SCI、SSCI、政府補助或國外出版之學術專書	每篇 15 分
		2.TSSCI、EI、EconLit、THCI、A&HCI、國科會優良期刊、國內或大陸地區出版之學術專書	每篇 10 分
		3.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每篇 5 分
		4.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每篇 3 分
		5.經學術審查通過之國內或大陸地區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 10 分
		6.有審查制度所出版之學術專書專章(book chapter)	每章 5 分
		7.未經學術審查通過之國內或大陸地區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 5 分
	專案計畫	8.獲政府各部會專案計畫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 15 分
		9.獲政府各部會專案計畫補助（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
		10.獲非政府機構專案計畫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 8 分
		11.校內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主持人、含研究社群）	每件 5 分
		12.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每項 15 分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交 流 活 動	13.國外學術研究發表或演講	每次 5 分	
		14.國內學術研究發表或演講	每案 3 分	
	其 他	15.獲得本校「永續傑出研究獎」	每次 10 分	
小 計				

註：已列入基本指標之項目，不得予進階指標計算。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基本指標	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需達成以下事蹟之一： 1.擔任一級或二級主管或功能性單位主管併計任期一年以上。 2.完成學校或中心交付之重要任務二件以上或前述二者併計達二件以上。前述所謂重要任務需經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可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可。 3.擔任導師四班或課業輔導四科次以上者或前述二者併計達四班與科次以上者。 4.前述三款事蹟併計經中心教評會認定足以符合本面向基本指標之要求並由中心提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10分	
進階指標	校內服務	1.兼任本校各級單位主管	1 學期 3 分
		2.擔任學類負責人	1 學期 2 分
		3.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	1 學期 1 分
		4.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1 學期 1 個委員會 2 分 (1 學期最多 4 分)
		5.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學期 2 分
		6.擔任合作社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學期 2 分
		7.協辦國際、國內、校際相關之學術演講、會議、講習會或其他會議	每次 4 分
		8.擔任本中心學報主編或執行編輯	每期 4 分
		9.擔任本中心學報編輯	每期 2 分
		10.擔任本中心學報稿件審查或學校交付之審查案件	每件 4 分
		11.參與招生	每次 2 分
		12.出席各中心開學典禮	本島 2 分 離島 4 分
		13.出席各中心畢業典禮	本島 2 分 離島 4 分
		14.參與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重大工作	每事蹟 5 分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15.協助規劃或執行學校交付之行政業務(校長簽准)	每件 5 分	
		16.擔任本校或本校各系(中心)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與談人等	每次 5 分	
		17.擔任本校或本校各系(中心)舉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與談人等	每次 3 分	
	校外服務	18.以本校或本中心名義協辦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之會議	每次 4 分	
		19.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每篇 10 分	
		20.擔任校外之國內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每篇 10 分	
		21.擔任校外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與談人等	每次 4 分	
		22.擔任國際學術期刊主編	每期 15 分	
		23.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 10 分	
		24.擔任校外之國內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 5 分	
		25.擔任校外之學術團體理監事	每次 5 分	
		26.擔任下列工作者： (1)各類刊物編審審查委員 (2)政府機關學術諮詢、審查委員 (3)政府機關學術評鑑委員 (4)政府機關專案訪視委員 (5)各項認證機構命題委員	每次 4 分	
		27.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每件 4 分	
		28.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	每件 2 分	
		29.擔任他校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	每次 10 分	
		30.其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公共服務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	每個案 10 分	
	學生輔導	31.提供 office hours 時間	每學期 2 分	
		32.擔任導師	每學期 2 分	
		33.擔任課業輔導教師	每學期 2 分	
		34.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成效良好並獲獎者	每件 4 分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35.擔任導師期間，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或導師會議	每學期 2 分	
		36.擔任導師期間，所輔導之班級新生續讀率達 6 成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	
		37.擔任導師期間，所輔導之班級新生續讀率達 7 成以上者	每學期 4 分	
		38.推動學生輔導專案計畫、帶領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或實踐社會責任計畫	每學期 4 分	
		39.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且該社團獲選參加全校學生社團評選「特優獎」或「優等獎」者	每件 4 分	
		40.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且該社團獲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甲等獎」以上者	每件 10 分	
		41.其他有助於輔導成效之相關事項，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	每案 5~10 分	
	其他	42.獲得本校「永續績優團隊獎」	每次 10 分	
		43.其他相關優良事項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	每案 5~10 分	
小 計				

註：已列入基本指標之項目，不得予進階指標計算。